



圖書館法規

■彭 慰

凡 例

- 一、本文所稱法規，係遵照〈中央法規標準法〉及〈地方制度法〉的規定制定者，包括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的法律，如〈圖書館法〉等，或由各機關發布的行政命令，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等，以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等地方自治團體，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授權，制定的自治法規（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；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）。其餘由各機關訂定，以函分行有關機關查照的規定，如注意事項或要點等行政規則，僅收錄中央及其所屬機關訂定者，並擇要收錄相關規定全文。
- 二、本文收錄的法規及行政規則，包括自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依法制定、修正，且仍適用者；廢止者僅列其目，如需參考法規全文請利用各級政府公報、六法全書等法規彙編、各政府機關網站、全國法規資料庫 (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、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(<http://nwjirs.judicial.gov.tw/>)、國家標準檢索系統 (<http://cnsonline.com.tw/index.html>) 或其他法律相關網站。
- 三、本文僅收錄圖書館適用的法規。所列中央及地方自治法規，先依性質，再依法律位階、行政一體及公布或最後修正時間先後的原則排序；行政規則，依性質相近再依最新修正或發布時間排序。
- 四、本文收錄資料來源包括各級政府公報刊登法規、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地方政府等政府機關、國家圖書館及法律相關網站。



目 次

圖書館法規

1. 中央法規

- 1.1 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（94.05.05）
- 1.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閱覽服務收費標準（94.05.24）

2. 地方自治法規

- 2.1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（94.08.29 修正）
- 2.2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組織規程（94.10.13 修正）
- 2.3 臺北縣立圖書館組織規程（94.04.13 修正）
- 2.4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94.07.25）

3. 行政規則

- 3.1 臺灣高等法院圖書管理要點（94.01.27 修正）
- 3.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場地管理要點（94.03.22 訂定；94.07.08 廢止）
- 3.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資料組圖書室開放閱覽管理須知（94.04.29）
- 3.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圖書館閱覽使用要點（94.07.06 修正）

圖書館法規

1. 中央法規

1.1 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94年5月5日國家圖書館台圖總字第0940001002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1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 國家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國際會議廳使用費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一場、下午二時至五時為一場，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二、教室使用費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一場、下午二時至五時為一場，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五千。

三、停車場停車費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為一時段、下午一時至五時為一時段、下午五時至九時為一時段，每時段停車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四、補換閱覽證工本費：每張新臺幣三十元。

五、微縮資料複印費：每張新臺幣三元。

第3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4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1.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閱覽服務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圖秘字第0940001563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1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。

第2條 本館補發借閱證計收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。

第3條 本館複印各種資料收費數額如下：
一、複印微縮資料每張新臺幣五元。
二、列印電腦光碟資料每張新臺幣三元。

第4條 本館配合館際合作組織提供書刊互借、複印及傳真等服務，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一般圖書外借每冊新臺幣壹百元。
二、複印資料每張新臺幣六元並加收服務費新臺幣二十元，郵資另計。

三、傳真視為急件優先處理，大台北地區每張新臺幣六元，其他地區每張新臺幣十五元，另加收新臺幣三十元服務費。

第5條 本辦法之收費基準，應視物價、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，適時檢討修正。

第6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2. 地方自治法規

2.1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1年8月27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一字第091003615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；並自92年1月1日起施行



中華民國94年8月29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一字第094004228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暨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- 第1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置館長，承文化局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3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採編組：選購、徵集、交換登記、分類編目、特藏金石、輿圖、繕本圖書及地方文獻等事項。
 - 二、閱覽組：閱覽、庫藏、參考、互借閱覽資料、諮詢、服務及整理等事項。
 - 三、推廣組：調查統計、研究實驗、視察輔導、推廣活動、巡迴圖書及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等事項。
 - 四、資訊組：各種資料分析、登錄、輸入、制度規畫、程式設計、計算機應用之研究、機器操作及維護等事項。
 - 五、總務組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- 第4條 本館置秘書、組長、分館主任、分析師、幹事、技術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幹事、助理管理師及書記。

- 第5條 本館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6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7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8條 本館視業務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，其配屬員額，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。
- 第9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，由館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館長。
 - 二、秘書。
 - 三、組長。
 - 四、分館主任。
 - 五、會計員。
 - 六、人事管理員。
-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- 第10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館擬訂，報請文化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館訂定，報請文化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- 第11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表109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，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
分館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八 (四)	兼任分館主任由薦任幹事兼任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幹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
助理幹事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八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六十 (四)	

說明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2.2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1年8月27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一字第091003615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；並自92年1月1日起施行

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一字第094004967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點暨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1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置館長，承新聞處處長之命，綜理館

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- 第3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活動組：展演活動企劃、教育推廣及義工招募訓練等事項。
 - 二、工程組：網路建置及維護、圖書影片借閱及維護、VOD 系統建置及維護、影片拍攝、推動行動電影院、推動影音及時系統等事項。
 - 三、行政組：機器設備操控、水電維



- 修、廳舍與財產管理、各項庶務工作採購、研考、典藏文物之資料編碼、出版、修護等事項。
- 第4條 本館置秘書、組長、組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5條 本館置會計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6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7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，由館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館長。
 - 二、秘書。
 - 三、組長。

- 四、會計員。
- 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- 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- 第8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9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館擬訂，報新聞處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館訂定，報請新聞處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- 第10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表110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、內一人俟留用研究助理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得列薦任（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八	
會計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說明：1. 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2. 現職研究助理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。

2.3 臺北縣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3年11月8日臺北縣政府北府法規字第093072111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；並自94年1月1日施行

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臺北縣政府北府法規字第0940181715號令修正發布第4、9條條文；第4條修正條文溯自94年1月1日施行

第4條 本館置組長、輔導員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9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2.4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94年7月25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新影字第0940033404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7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1條 為推動電影文化藝術，提供民眾適當之藝文、休閒場所，發揮高雄市電影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使用功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2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電影圖書館。

第3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，係指本館三樓大放映廳及三樓小放映室。

第4條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各種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館場地。但活動內容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第5條 本館場地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二至週日，下午二時至五時及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
前項使用時段如有特殊需要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調整之。

第6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，應於一個月前檢

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切結書。

三、活動計畫表。

四、工作人員名冊。

五、節目表。

前項申請經核准後，應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使用本館場地：

一、奉市長核定免費使用本館場地者。

二、與高雄市政府新聞處或主管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8條 申請人如需試映、彩排或預演，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，並辦理有關手續；其場地使用費減半收取。

第9條 申請人因攝影、錄影、張貼宣傳品等需要，而須搭設臨時工作物者，應事前申請許可。

第10條 申請人未如期使用場地，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所繳使用費之部分或全部：

一、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者，得退還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。

第11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命停止使用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：

一、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安全者。

二、活動內容與申請不符或將場地



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三、損壞場地之結構或設備，經主管機關勘驗，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
四、從事營利活動者。

五、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。

六、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者。

第12 條 申請人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啓用放映器材、燈光、音響或其他設備，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事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。

第13 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或命停止使用後一小時內將場地整理乾淨，並回復原狀，屆期未完成者，保證金不予以退還。
場地使用完畢或命停止使用後，無毀損本館設施並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如有毀損本館設施，應限期命申請人負責修復，並賠償損害；屆期未修復或賠償者，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應追償之。

第14 條 申請人從事現場錄影、攝影、錄音或實況轉播，如涉及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應自負一切責任，其因而致主管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申請人應賠償主管機關之一切損害。

第15 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交通維持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、傷患急救、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等相關事項，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或協調相關機關處理。

第16 條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期間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3. 行政規則

3.1 臺灣高等法院圖書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75年7月11日司法院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84年12月30日司法院修正發布全文15 點

中華民國93年9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修正發布第3、7、8、12、13 點條文

中華民國94年1月27 日臺灣高等法院修正發布第8、11、12 點條文

一、本院為鼓勵協助同仁進修及辦案參考，設置圖書室，專責圖書報刊、研究資料之徵集及管理事宜。

二、圖書室置管理人員一至二人，由熟稔圖書管理之人員擔任。其設二人者，指定一人為主管人員。

三、圖書管理人員應注意隨時蒐集有關法律書刊之新出版品資訊，彙送圖書採購審核小組議決並簽報院長核定後購置，以充實圖書資料。總統府公報、立法院公報、司法院公報、法務部公報及司法院與最高法院編印之解釋判例及有關書籍，應注意連續購置不得缺漏。

本院暨所屬法院同仁之專題研究報告，本院及有關機關之統計專輯，均應彙集保存以供參閱。

四、本院購置之書籍，應依公有財產管理規定，由總務單位登記財產目錄，再送圖書室登記保管，圖書室應與本院自印或受贈之圖書，分別登簿。

受贈之圖書應加蓋捐贈人姓名以為紀念。

五、圖書應參考公立圖書館管理方式分類、標籤、編目、編號依序陳列，並逐件制作索引卡，以利查閱。總統府公報、立法院公報、司法院及法務部公報應精裝成冊，以利陳列及查閱。

六、圖書應適時檢查，有無逾限未還或污

損，並注意蛀蝕、潮濕、水、火等防範措施。

七、同仁閱覽或外借圖書，應出示職員證。

外借圖書，並應填寫借書單。

八、圖書室圖書採開架方式自行取閱，閱畢放回原處，如無法歸位，應交管理人員處理。

九、經許可外借圖書以三冊為限，時間為兩星期，屆滿如無他人預約，得攜同原書前來辦理續借手續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十、前項續借歸還之圖書，須兩個月後始能重借，但因特殊需要，且無人預約，經院長特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圖書如已借出，得辦理預約，俟該書歸還時，通知來圖書室借閱。

十二、當期刊物、工具書、法學期刊、公報、叢書、善本書及本院認不便借出之圖書、資料，限於本院圖書室閱覽，概不外借。如欲影印，除公務需用外，須向圖書室提出申請，並按實支付影印費。但下列圖書、資料應依下列方式使用：

(一) 民國三十四年本院成立前之圖書、裁判書原本及其他資料，限在圖書室閱覽，不予外借，亦不提供使用者為影印、攝影、掃瞄等複製行為。

(二) 紙質脆弱或破損嚴重者，不提供閱覽。

(三) 前二款圖書、裁判書原本及其他資料已完成數位化者，只提供閱覽數位化資料。如欲列印數位化資料，除公務需用外，須向圖書室提出申請，經轉陳院長核准後，准予按實支付費用列印。

十三、圖書室開放時間訂為：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五時。

十四、圖書室內禁止吸煙、喧嘩，應維護肅靜與清潔。

十五、本要點陳報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3.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場地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3月22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圖秘字第0940000675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94年7月8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圖秘字第0940001721B號令發布，自即日廢止生效

3.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資料組圖書室開放閱覽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94年4月29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訂定發布全文11點

一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圖書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館藏專供本所員工、工藝相關各界及一般民眾研究參考之用。

二、本室開放閱覽對象：

甲、本所員工。

乙、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單位工藝相關職員師生。

丙、工藝相關業界。

丁、一般民眾。

三、利用本室各種圖書資料，須先至服務台簽名登記。

四、進入本室應衣履整齊，保持肅靜，請勿吸煙、睡眠、亂拋紙屑果皮、隨地吐痰。

五、進入本室僅可帶筆、筆記本、紙張，其餘物品請暫存置物櫃。

六、本室館藏除本所員工外，只供在本室內



閱覽，概不外借，本室設有影印設備。

- 七、對本室圖書應加愛護，如有批註、圈點或污損，應照時價賠償。
- 八、離室時，所帶之紙張、簿本，須自動出示管理人員檢視之。
- 九、閱畢之圖書資料，請按書背標示之分類號碼歸還原位，以利用其它讀者查閱。
- 十、凡違反須知者，由管理人員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閱覽權利。
- 十一、本須知經 所長核准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3.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圖書館閱覽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82年7月7日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92年6月24日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94年7月6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正教字第09400017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開放時間

- (一) 週一至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但週三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九時。

每月十五日為圖書整理清潔日，不對外開放（遇假日順延）。

- (二) 借還書籍、視聽資料觀賞及申請閱覽證，在每日閉館前三十分鐘停止受理。

二、閱覽證申請

- (一) 凡年滿十五歲之民眾，可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駕照正本（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）親自到本館櫃台申請本館閱覽證。

- (二) 閱覽證不得轉借他人，若有遺失情形應辦理掛失，否則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時，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
- (三) 閱覽證掛失，得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正本辦理

掛失並申請補發，但本館得對遺失者於下列期間內暫停其借閱及自修權利：第一次遺失為一週，第二次遺失為二週，第三次遺失為一個月；第四次含以上遺失者為三個月。

三、圖書（期刊）借閱

- (一) 借閱本館圖書，須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辦理。但當期期刊、報紙、參考工具書、線裝書等限於館內閱覽，概不出借，如需複印，限於館內複印，並須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(二) 借閱圖書（期刊），每證以五冊為限，每冊借期三十天，不得續借。
- (三) 借閱人欲借之圖書（期刊）如已出借或展示中，可洽本館櫃台或自行連上本館網站預約，預約冊數最多五冊，展示中之圖書自預約當日起算一週後方得借閱。
- (四) 借閱圖書（期刊）應於期限內歸還；借閱人有任一本圖書（期刊）逾期未還者，不得再借。該閱覽證依其逾期天數停借，即逾期歸還一天停借一天，以此類推。但停借期限上限為一年，停借期間，亦不得借閱視聽資料。
- (五) 借閱圖書（期刊）應保持完整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塗寫、污損者，須自購相同或較新版本之書籍歸還，或以價格賠償。

四、視聽資料借閱

- (一) 視聽資料採閉架式限館內觀賞，使用者須自行查閱目錄，填妥視聽資料申請單後辦理借閱，並至分配之位置上觀賞。禁止擅自攜帶非本館



之視聽資料、器材入內或將本館之資料、器材攜出。

- (二) 觀賞視聽資料每日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一卷。但遇機器不敷使用時，以觀賞一次為限，若需要再觀賞，請依候補先後順序使用。

五、自習

- (一) 入館自習需出示本館閱覽證，並以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學生證）向櫃台人員換取自習使用證對號入座。本館得視情況於開館前發號碼牌，自習讀者須排隊領取號碼牌。
- (二) 自習讀者禁止佔用電腦檢索區、期刊報紙區及一般閱覽區之閱覽席位；一般閱覽讀者亦禁止佔用自習區。

六、閱覽注意事項

- (一) 進入圖書館，應憑本館之閱覽證刷卡，背包、書包及手提袋不得攜入館內，貴重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本館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二) 本館對外開放閱覽，各閱覽室及書庫採開架式，在館內自由取閱，未按規定將圖書資料攜出館外者，依法追究辦理。
- (三) 閱讀報章、雜誌、圖書、資料及使用各項器材設備時，如有撕毀、塗寫、污損、破壞等情形，借閱（用）人應負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入館應保持安靜，如攜帶手機者應先關閉，不得有喧嘩、吵架、睡覺、躺臥、吸菸、飲食及隨地拋棄紙屑等情形。
- (五) 凡患有傳染病、精神異常、不注重個人衛生、酒醉及衣冠不整者，館

員得拒絕提供服務並禁止其入館。

- (六) 凡違反本要點，且不接受勸告，情節重大者，本館得暫停其入館資格或註銷其閱覽證。
- (七) 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，亦同。